

鲁山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鲁政公〔2023〕5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保障我县建设用地需求，拟征收辛集乡柴庄村民委员会、范店村民委员会、河扒移民新村民委员会、盆郭村民委员会、清水营村民委员会、石庙王村民委员会；马楼乡郝楼村民委员会、牛兰庄村民委员会、宋庄村民委员会、永乐庄村民委员会、周庄村民委员会、关庙杜村民委员会；礓子营乡韩信东村民委员会、韩信南村民委员会、韩信西村民委员会、渠庄村民委员会、谭庄村民委员会、洼陈村民委员会、小杜庄村民委员会、三官庙村民委员会；张良镇杜庄村民委员会、湾张村民委员会；张官营镇梁官营村民委员会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和权属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地块位于辛集乡柴庄村民委员会、范店村民委员会、河扒移民新村民委员会、盆郭村民委员会、清水营村民委员会、石庙王村民委员会；马楼乡郝楼村民委员会、牛兰庄村民委员会、宋庄村民委员会、永乐庄村民委员会、周庄村民委员会、关庙杜村民委员会；礓子营乡韩信东村民委员会、韩信南村民委员会、韩信西村民委员会、渠庄村民委员会、谭庄村民委员会、洼陈村民委员会、小杜庄村民委员会、三官庙村民委员会；张良镇杜庄村民委员会、湾张村民委员会；张官营镇梁官营村民委员会。具体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铁路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鲁山县人民政府组织我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辛集乡、马楼乡、礓子营乡、张官营镇、张良镇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安排

鲁山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确定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的乡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并在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系统中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培源 电话：0375-3376130）

